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6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5月9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公司董事邵雨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3月1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4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21万股,公司的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另为提高公司资本利用效率及董事会决策效率,完善公司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内董事会召集程序作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章程原句	修订后的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836,963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127,9636万元。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容薄膜、锂离子电池薄膜、光学薄膜、太阳能电池背材等电子薄膜、水处理膜、透析膜、包装膜、容器膜、电子元件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容薄膜、锂离子电池薄膜、光学薄膜、太阳能电池背材等电子薄膜、水处理膜、透析膜、包装膜、容器膜、电子元件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8,369,63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9,836,9636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7,963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127,9636万股。
4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通知时限为:提前5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通知时限为:提前5日。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5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而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3月13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76/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56/份。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律师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则》。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7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6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因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高斌先生辞职,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监事毛莹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用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理财产品。

2.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而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8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本次拟使用2.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9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2年5月特定股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184,81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729,999,932.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999,9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699,999,992.94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4年5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3,847.4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含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20231.8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1	年产20,000吨光学聚酰亚胺项目	42,000.00	6039.11
2	年产5,000吨容器用聚酰亚胺项目	28,000.00	14192.77
	合计	70,000.00	20231.88

二、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南洋科技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2.5亿元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理财产品的计划如下:

1.投资品种:为风险控制,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期限保本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合理手段。

2.投资期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5.实施范围: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审批委员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6.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以及开立或注销专用账户等信息,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审批委员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2.公司内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品种、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在公司内部审核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对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而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随后向公司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了《上市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2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将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无异议。

4.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对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必要性

1.根据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总股本501,279,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8548元人民币(含税)。

2.根据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总股本501,279,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8548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总股本501,279,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8548元人民币(含税)。

4.根据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总股本501,279,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8548元人民币(含税)。

5.根据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总股本501,279,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8548元人民币(含税)。

6.根据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总股本501,279,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8548元人民币(含税)。

7.根据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总股本501,279,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8548元人民币(含税)。

8.根据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总股本501,279,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8548元人民币(含税)。

9.根据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总股本501,279,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8548元人民币(含税)。